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进一步深入和海外业务的发展，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当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元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占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会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交易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避免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6、严格控制外汇期货及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關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陈伟刚
谢栋斌 陈伟刚



2024年4月25日